

# 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〔2023〕—16

## 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 1-3 月全市主要河流跨界断面 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廊坊开发区管委会，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委会：

市水办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的通知》要求，参考省级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，结合考核断面监测数据，对全市 2022 年 1-3 月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进行统计汇总，具体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扣缴情况

2023 年 1 月份，全市 8 个跨界考核断面共扣缴生态补偿金 60 万元。主要原因为罗屯闸、土门楼 2 个断面月度总氮超标，扣缴生态补偿金 60 万元。

2023 年 2 月份，全市 8 个跨界考核断面共扣缴生态补偿金 30 万元。主要原因为永定河后沙窝村断面月度总氮超标，扣缴生态补偿金 30 万元。

---

2023年3月份，全市8个跨界考核断面月度水质和自动站水质监测结果全部达标，未扣缴生态补偿金。

## 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扣缴情况

三河市2个跨界断面，1月份1个断面总氮超标，扣缴生态补偿金10万元。

大厂县1个跨界断面，1月份总氮超标，扣缴生态补偿金10万元。

香河县3个跨界断面，1月份2个断面总氮超标，扣缴生态补偿金40万元。

广阳区2个跨界断面，2月份1个断面总氮超标，扣缴生态补偿金7.5万元。

安次区2个跨界断面，2月份1个断面总氮超标，扣缴生态补偿金7.5万元。

永清县1个跨界断面，2月份总氮超标，扣缴生态补偿金7.5万元。

固安县1个跨界断面，2月份总氮超标，扣缴生态补偿金7.5万元。

霸州市、文安县、大城县跨界断面，1-3月全部达标，未扣缴生态补偿金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切实担负起水生态环境质量和保护的主体责任，坚持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，统筹推进水资源利用、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。要密切关注考核断面水质变化和达标情况，对水质明显变差和尚未达标

的断面，认真分析超标原因，强化水质保障措施，尽快改善水质，确保达到考核目标要求。

附件：2023年1-3月全市主要河流跨界断面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表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2日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---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2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2022年1-3月全市主要河流跨界断面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表

月份	河流名称	断面名称	超标因子	目标水质浓度 (mg/L)	扣缴基准值 (mg/L)	监测结果 (mg/L)	超目标(基准值)倍数	上游断面水质浓度 (mg/L)	责任区域	扣缴金额 (万元)
1月	鲍邱(武)河	罗屯闸	总氮	10	10	10.10	0.01	未设置	三河市	10
										10
										10
2月	永定河	后沙窝村	总氮	5	6.4	0.28	永定河桥 0.77	香河县	30	
									7.5	
									7.5	
3月									广阳区	7.5
										7.5
无超标情况										0
合计										90

注：鲍邱(武)河罗屯闸断面责任区域为三河市、大厂县、香河县，断面不达标共扣缴生态补偿金30万元，由三县(市)均摊；永定河后沙窝村断面责任区域为广阳区、安次区、永清县、固安县，断面不达标情况共扣缴生态补偿金30万元，由四县(区)均摊。